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5. 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年度《监事会报告》，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监事会报告》。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，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，切实可行。

5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本溪北营钢铁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。2016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11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2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13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坏账准备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16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